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将其持有的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三湾”、“标的企业”）5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的预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中船九院管理层以不低于扬州三湾50%股权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相应比例权益价值人民币45,600.00万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并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2019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临2019-002）。2019年2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2019年3月19日挂牌公告期满后，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扬州市瘦西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瘦西湖建设”）以人民币45,6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陆佰万元）的价格成功获得扬州三湾50%股权。扬州瘦西湖建设成立于2018年9月26日，法定代表人：边卫明，注册资本为30000万人民币，住所为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鸿福路8号，主要经营业务为：景区规划设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境内广告制作发布，文化旅游设施保养与维护，室内外装饰，餐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旅游用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近日，中船九院已与扬州瘦西湖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北京产权交易所已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产权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中船九院将本合同项下转让的扬州三湾 50%以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陆佰万元【即：人民币（小写）45600 万元】转让给扬州瘦西湖建设。扬州瘦西湖建设按照中船九院和北京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扬州瘦西湖建设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3、债务处理方案

（1）受让股权后对原标的企业进行改建，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的，原标的企业的债务仍由改建后的标的企业承担；债权人有异议的，由扬州瘦西湖建设承担责任。

（2）扬州瘦西湖建设受让股权后将原标的企业并入本企业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标的企业法人资格消亡的，原标的企业的债务全部由扬州瘦西湖建设承担。

（3）本条所称标的企业的债务指《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记载和披露的债务。《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披露的债务，无论是中船九院或标的企业过失遗漏还是故意隐瞒，均应由中船九院自行承担。

4、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0.5%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扬州瘦西湖建设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中船九院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中船九院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扬州瘦西湖建设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0.5%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扬州瘦西湖建设承担中船九院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中船九院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扬州瘦西湖建设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船九院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0.5%向扬州瘦西湖建设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股权转让价格的，扬州瘦西湖建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中船九院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与受让方办理交易手续，公司将在上述股权交易完毕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